石审改办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承接一批市级下放的政府部门

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委办局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昆政办〔2020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做好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有关工作，结合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做好市级下放的48项行政许可事项（其中27项市级下放、2项取消、5项不列入县级目录管理，14项再次明确行使层级在县级）的承接工作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对于取消的事项，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审批。相关部门要转变工作方式，制定配套措施，明确监管内容、职责分工，工作重心由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有效履行职责，避免管理缺位。

二、对于市级调整下放县级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各事项承接部门要积极与市级主管部门对接，加强法律、业务知识的学习，确保下放事项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用得到”。

三、实行“一网通办”，按照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要求，请各审批实施部门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，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要求，统一规范编制办事指南、业务手册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减少中间环节，压缩审批事限，完善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相关要素，方便群众和企业网上办理，确保审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。

四、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，如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或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进行再次调整的，各部门要及时根据变动情况调整事项目录。

五、请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石林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广电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人社局承接好市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并纳入本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目录管理，调整完善预公布的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类事项，（调整增减事项请用红色标注）于2020年5月20日前通过OA系统发送至县审改办（县政务服务局）。

附件：

1.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（昆政办〔2020〕14号）；

 2.石林县承接市级下放并纳入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0年5月12日